

收文編號：1050003652

議案編號：1050524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65 號之 4

案由：國防部函送「中科院董事及監事遴選作法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備計評字第 10500056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一、書面報告，紙本，4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「中科院董事及監事遴選作法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審查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」105年度預算決議事項第7案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（含附件，請查照）

部 長 高 廣 圻

「中科院董事及監事遴選作法」書面報告

壹、前言

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審查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預算書」案所作決議，要求本部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（以下簡稱中科院）董事及監事遴選作法，向 大院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謹報告如后。

貳、法源依據

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設置條例）」草案前於 101 年 6 月 7 日「司法及法制」、「外交及國防」兩委員會聯席會完成條文審查，其中第十條「本院置董事長一人，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。董事長之聘任，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」。經第 8 屆第 4 會期朝野黨團協商，修訂為「本院置董事長一人，由國防部部長兼任」，亦奉大院三讀通過立法程序。

同條例第九條第三項「董事、監事之資格、遴聘、解聘、補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」。本部據以訂定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遴選辦法）」，並依法規命令作業流程，完成公告及函陳大院查照等程序。

參、董事及監事遴選

本部依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，成立該院董事會，本部部長、經濟部次長與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均列為當然董事，並由本部部長兼任董事長。

另依中科院轉型立法期間，專家學者有關本部對董事會應具主導權，方可確保中科院發展符合國防自主之轉型方向，使其國防科技落實在充實三軍戰力的主軸上之建議，並參考行政法人中正文化中心等單位體例，完成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」，將本部對國防科技相關業務負督管權責之單位主管列為董、監事，以確保中科院轉型後不偏離核心任務。

第一屆董事會成員計 13 員，除設置條例所訂 3 位當然董事外，本部薦派董事 5 員、國防科技相關之專家學者 3 員、對中科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2 員；另監事 3 員，包含本部薦派監事 1 員、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1 員、法律會計或財務專家學者 1 員。

肆、結語

本部為確保中科院各項任務順利執行無虞，依其設置條例及遴選辦法規範，完成相關領域之董事、監事遴選，並遵規定陳報行政院院長聘任，符合設置條例第七條訂定之人數比例，運作情形良好，懇請 大院支持。